

迎新優惠條款及細則

1. 以下界定術語須具有以下涵義：

「附加信諾保險產品」指以下任何一項保險產品：

- (a) 信諾自選醫療保；
- (b) 信諾尊尚醫療保；
- (c) 信諾糖路同行醫療保；
- (d) 信諾升級醫療保；及 / 或
- (e) 國泰不時通知作為附加信諾保險產品的任何其他保險產品。

「國泰應用程式」指由亞洲萬里通有限公司提供的應用程式。

「國泰身心健旅計劃」指國泰應用程式提供的身心健旅計劃，功能包括使身心健旅計劃參加者能夠完成活動。

「信諾」指信諾環球保險有限公司。

「信諾保費禮券」指保單持有人已在國泰網站上以保單持有人的名義兌換的「信諾保費禮券」。

「合資格信諾保險產品」指：

a. 以下任何一項：

- (i) 主要信諾保險產品；
- (ii) 同一時間或在任何主要信諾保險產品之後購買的任何附加信諾保險產品。

並且乃：

- (X) 在國泰網站或國泰應用程式購買；
- (Y) 直接向信諾購買，而國泰會員計劃（「國泰會籍」）之會員（「會員」）（及 / 或保單持有人）已要求信諾在國泰網站或國泰應用程式通過「請聯絡我」形式與其聯絡；或
- (Z) 直接向國泰及信諾指定熱線 8100-2040（或國泰網站或國泰應用程式指明的其他電話號碼）購買。

b. 保單持有人持有現有主要信諾保險產品及 / 或附加信諾保險產品（根據上文第 (a)(ii) 條分條購買）、任何主要信諾保險產品及 / 或任何附加信諾保險產品（保單持有人直接向信諾購買）。

在上述每種情況下，國泰並未暫停或撤銷該產品作為合資格信諾保險產品。

「保單持有人」指已購買合資格信諾保險產品的人士。保單持有人亦可為保單受保人，並有權同時作為保單持有人及保單受保人而獲得累積獎勵。

「保單受保人」指任何受保於主要信諾保險產品的個別人士。

「主要信諾保險產品」指以下任何保險產品：

- (a) 信諾國泰優越醫療保；
- (b) 信諾 DIY 隨意保；及 / 或
- (c) 國泰不時通知作為主要信諾保險產品的任何其他保險保單。

2.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國泰」) 是一家由信諾委任的持牌保險代理(FA3522)。

合資格信諾保險產品乃：

- (a) 由信諾承保。信諾是一家受保險業監管局監管的獲授權保險公司，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或從香港特別行政區開展一般保險業務；及
- (b) 受信諾與其保單持有人之間獨立的保單條款及細則所限。

3. 保單持有人如：

- (a) 購買主要信諾保險產品可獲取 5000 里數 (每份保單)。
- (b) 購買附加信諾保險產品，可獲取 2500 里數 (每份保單)。

保單受保人如：

- (c) 受保於信諾國泰優越醫療保，而年齡為 18 歲或以上以及位於香港，可就在單生效日開始後的 14 天內完成最少一個國泰身心健旅計劃目標獲取 5000 里數積分。
- (d) 受保於主要信諾保險產品 (信諾國泰優越醫療保除外)，而年齡為 18 歲或以上以及位於香港，可就在單生效日開始後的 14 天內完成最少一個國泰身心健旅計劃目標獲取 1000 里數積分 (每份保單，如適用)。

4. 根據上文第 3(a)及 3(b)條條文獲取的里數將在信諾通知國泰信諾已收到保費 (無論是月繳還是年繳) 後的 14 個工作天內計入保單持有人的國泰會籍會員賬戶。但對於提供冷靜期權益的合資格信諾保險產品而言，里數將在信諾通知國泰該合資格信諾保險產品的有關保單未有在冷靜期內取消，並於信諾已收到保費後的 14 個工作天內計入賬戶。

根據上文第 3(c)及 3(d)條條文獲取的里數將在信諾通知國泰信諾已收到保費 (無論是月繳還是年繳) 後的 6 至 8 星期內計入保單受保人的國泰會籍會員賬戶。但對於提供冷靜期權益的合資格信諾保險產品而言，里數將在信諾通知國泰該合資格信諾保險產品的有關保單未有在冷靜期內取消，並於信諾已收到保費後的 6 至 8 星期內計入賬戶。

5. 在以下情況，保單持有人及保單受保人將無權根據上文第 4 條條文獲取里數：

- (a) 合資格信諾保險產品的相關保單已在冷靜期內取消或終止；及 / 或
- (b) 信諾因任何原因而未收到合資格信諾保險產品的有關保單的保費；及 / 或
- (c) 信諾未通知國泰上文第 4 條條文所載要求已滿足。

6. 會員確認並同意信諾對以下事項擁有最終決定權：
 - (a) 向信諾購買的特定保險保單是否為合資格信諾保險產品；
 - (b) 會員是否已滿足上文第 3 及 4 條條文所載獲取里數的要求，包括信諾是否已收到保費；
 - (c) 會員是否已遵從適用於合資格信諾保險產品的條款及細則；
 - (d) 是否購買、續保和復效合資格信諾保險產品的保單（包括支付購買、續保和復效的相關款項）；
 - (e) 會員的身份是否為合資格信諾保險產品的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及 / 或
 - (f) 合資格信諾保險產品的相關保單是否已於冷靜期內取消或終止，
 - (g) 而信諾對上述事項的決定或會影響會員在本條款及細則下的權利（包括會員就購買及續保（如有）合資格信諾保險產品獲取里數的權利）。

7. 若出現以下情況，國泰可在任何時間取消、扣除或以其他方式撤銷已記入保單持有人的國泰會籍會員賬戶的里數，或者不將里數記入保單持有人的賬戶：
 - (a) 由於任何錯誤而給予里數；及 / 或
 - (b) 信諾需要因任何保單權益以外的原因而退還任何已支付的保費予保單持有人；
 - (c) 若國泰認為會員未能遵從本條款及細則（包括國泰條款及細則）；
 - (d) 若信諾通知國泰，表示會員未能遵從適用於合資格信諾保險產品的條款及細則；及 / 或
 - (e) 會員進行不當行為或欺詐，或以其他方式從事與合資格信諾保險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購買合資格信諾保險產品以及就合資格信諾保險產品提出任何索償）相關的非法、不誠實、誤導、欺騙或欺詐活動。

8. 這是推出合資格信諾保險產品及附加信諾保險產品的短期推廣活動。國泰可在任何時間替換推廣活動及 / 或更改根據本條款及細則獲取的里數數目，而不會另行通知。任何更改都不會影響在更改之前就購買合資格信諾保險產品所獲取的里數，除非需要遵從適用法律、法規及 / 或國泰全權酌情決定的適用行為準則。

9. 本條款及細則以英文撰寫，並可能會被翻譯成其他語言。如本條款及細則的英文版本與翻譯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國泰及信諾保留修改本條款及細則任何部分的權利。

11. 所有事宜及爭議均以國泰及信諾最終決定為準。

12. 國泰會籍條款及細則亦適用於本條款及細則。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13. 本條款及細則須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限並按其解釋。